

新會計學教程

第 二 冊

王 逢 辛 編 著
劉 文 泉

(一九五二年初版)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出版

新會計學教程

第 二 冊

王 逢 辛
劉 文 泉 編 著

(一九五二年初版)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出版

書號 105207

新會計學教程 第二冊

版權所有 大 請勿翻印

編著者 王達辛 劉文泉

出版者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

上海河南中路三三九號

北京西琉璃廠八二號

重慶民生路八七號

天津建設路一號

總發行所 中國科技圖書聯合發行所

上海中央路二四號三〇四室

印刷者 周順記印刷所

上海惠民路三一八號

目錄 1—3 格式目錄 1圖

(題)

附表目錄 1圖 正文 1—225

1952年7月初版(東南環) 00001—05000(中和印)

1953年2月七版 55001—75000(豫和訂)

定價 12,500

附 言

本書第二冊原共十二章，茲爲精簡內容、節省篇幅起見，將第五單元合作社會計改爲一章，共十一章。全書一、二兩冊，總計二十四章。

新會計學教程第二冊

目 錄

第四單元 國營企業會計

第十四章 基本建設.....1

1. 基本建設的意義
2. 基本建設工作的內容
3. 基本建設的限額
4. 基本建設的機構
5. 基本建設的方式
6. 基本建設的程序
7. 基本建設投資的監督
8. 基本建設資金的會計科目
9. 基本建設資金的撥入和動支
10. 固定資產的置備
11. 租賃固定資產的基本建設
12. 零星基本建設的處理
13. 基本建設事業費的處理
14. 基本建設期間的損益處理
15. 基本建設資金的會計處理程序 討論提綱 習題

第十五章 固定資產及提出資產 24

1. 固定資產的特點和分類
2. 固定資產的基本折舊
3. 基本折舊的計算
4. 基本折舊的攤提
5. 基本折舊基金的上繳
6. 固定資產的大修理
7. 大修理折舊的計算
8. 大修理基金的提存
9. 大修理基金存款的動用
10. 大修理零星損益的處理
11. 固定資產的清理
12. 未使用及不需用固定資產的處理
13. 產權未定資產的處理
14. 待歸基本建設事業費的攤銷
15. 固定資產的估價
16. 固定資產明細分類帳的設置
17. 提出資產的意義和內容
18. 其他投資、存出保證金、凍結外匯和非常損失
19. 繳國庫流動資金和調出流動資金 討論提綱 習題

第十六章 定額資產及清算資產 55

1. 定額資產的意義和內容
2. 材料的盤點和管理
3. 材料的永續盤存制度
4. 材料的計價和購料運雜費的分配
5. 在途原材料的會計處理
6. 產品的種類和管理
7. 產品的成本計算和會計處理
8. 產品的計劃成本和實際成本
9. 半成品
10. 低值及易耗品
11. 事務用品和待攤費用
12. 定額資產的折價和溢價
13. 清算及其他資產的意義和內容
14. 未產

帳款和特決撥款 15. 內部往來 討論提綱 習題

第十七章 固定負債、定額負債、定額資產負債

及清算負債 79

1. 固定負債的意義和內容
2. 政府資金的核定和調整
3. 國庫撥入流動資金和調入流動資金
4. 長期負債的處理
5. 定額負債的意義和內容
6. 定額資產負債的意義和內容
7. 清算及其他負債的意義
8. 銀行借款、供應客戶清算、應付及預收款和內部往來 討論提綱 習題

第十八章 定額資產及定額負債的計劃定額 90

1. 定額資產的計劃定額
2. 實施定額管理的條件
3. 原材料、零星配件和低值及易耗品的計劃定額
4. 在產品和半成品的計劃定額
5. 產成品的計劃定額
6. 其他待攤費用的計劃定額
7. 定額流動資金的週轉期和週轉率
8. 定額流動資金的節約額
9. 定額負債的計劃定額 討論提綱 習題

第十九章 損益計算與盈虧處理 104

1. 損益計算的意義
2. 營業收入
3. 營業支出
4. 營業外收入
5. 營業外支出
6. 本年損益和上年損益
7. 盈虧處理和利潤繳納單位
8. 利潤的提繳和結算
9. 提繳利潤的會計處理
10. 抵繳利潤的會計處理
11. 彌補虧損的會計處理
12. 企業獎勵基金的提存
13. 企業獎勵基金的會計處理 討論提綱 習題

第二十章 會計科目的分類及編號 123

1. 會計科目的重要及其訂立原則
2. 帳戶分類的方法
3. 帳戶按經濟內容的分類
4. 帳戶按用途和結構的分類
5. 會計科目的一般分類
6. 科目編號的作用及其原則
7. 科目編號的方法
8. 資產類科目的編號和說明
9. 負債類科目的編號和說明
10. 生產類科目的編號和說明
11. 損益類科目的編號和說明
12. 明細科目的編號和說明 討論提綱 習題

第二十一章 決算報告 145

1. 決算報告的內容
2. 資產負債表
3. 固定資產增減表
4. 政府資金增減表
5. 國庫撥款及特種基金增減表
6. 損益表
7. 銷售利潤計算表
8. 生產費用表
9. 大修理支出明細表
10. 未完基本及零星建設明細表
11. 已完基本及零星結

說明細表 12. 基本及零星建設工程決算表 13. 決算報告的編送和審核 習題

第二十二章 財務收支計劃 170

1. 財務收支計劃的意義 2. 財務收支計劃的內容 3. 財務收支計劃的編製 4. 財務收支計劃總表的格式 5. 財務收支計劃總表的收入項目 6. 財務收支計劃總表的支出項目 7. 財務收支計劃總表的舉例 討論提綱 習題

第五單元 合作社會計

第二十三章 合作社會計 182

1. 合作社的種類 2. 合作社的組織 3. 合作社會計的特點 4. 股金、國庫撥入基金和地方撥入基金 5. 國營往來、聯社往來和內部往來 6. 貨品的購銷和交換 7. 貨品的撥入和撥出 8. 貨品的加工和代製 9. 貨品的代購、代售和代管 10. 款項和實物的代放 11. 貨品的升益和損耗 12. 未決損失的處理 13.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14. 整理和結算舉例 15. 盈餘分配的處理 討論提綱 習題

第六單元 私營企業會計

第二十四章 私營企業會計 205

1. 新民主主義經濟與私營企業 2. 私營企業的勞資關係 3. 私營企業的組織形式 4. 公司的設立和組織 5. 公司股本的記錄 6. 公司盈餘的分配 7. 合夥企業的資本及盈餘分配 8. 獨資企業的資本及盈餘分配 9. 聯營組織的會計處理 10. 私營企業改為公私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 11. 私營企業會計的批判 討論提綱 習題

圖 表 目 錄

章 次	圖表編號	圖 表 名 稱	頁 數
15	20	固定資產分類表	25
16	21	定額資產分類表	55
16	22	清算及其他資產分類表	73
16	23	內部往來科目內容表	75
17	24	定額資產負債內容表	84
20	25	帳戶按經濟內容的分類表	125
20	26	帳戶按用途和結構的分類表	126
20	27	會計科目分類表	127
23	28	合作社會計科目分類表	134

格 式 目 錄

章 次	格式編號	格 式 名 稱	頁 數
15	43	固定資產明細分類表	46
16	44	收料單	56
16	45	材料卡	58
16	46	材料明細分類表	58
16	47	領料單	60
16	48	材料盤存報告單	60
16	49	產成品明細分類表	68
21	50	資產負債表	148
21	51	固定資產增減表	152
21	52	政府資金增減表	154
21	53	國庫撥款及特種基金增減表	156
21	54	損耗表	158
21	55	銷售利潤計算表	159
21	56	生產費用表	161
21	57	大修理支出明細表	162
21	58	未完基本及零星建設明細表	162
21	59	已完基本及零星建設明細表	164
21	60	基本及零星建設工程決算表	168
22	61-62	財務收支計劃總表	172
23	63	貨品明細分類帳	182

第四單元

國營企業會計

第十四章 基本建設

14—1 基本建設的意義 所謂基本建設，就是國家有計劃地增加國營企業的固定資產投資，以便進行擴大再生產，從而促進國家的工業化。依中央財經委員會頒行“基本建設工作暫行辦法”的規定：“凡固定資產擴大再生產的新建、改建、恢復工程及與之連帶的工作為基本建設。如工礦、交通、農林、水利、財政、貿易、文化、教育、衛生、城市建設及大行政區以上政府機關等部門所屬單位的事業建設、住宅建設、文教建設、科學試驗研究建設、衛生建設及公共事業建設均屬之”。

依上規定，進行基本建設的企業，按其工作性質，可分為下列三類：

- 一、新建
- 二、改建
- 三、恢復

所謂新建，係指過去並無此企業單位，而新開始建設起來。所謂改建，係指過去已有此企業單位，現時仍在生產，但為了提高生產能力或工作容量，就原有規模加以擴充和改良。將舊廠遷移至另一地區的遷建工作，也屬改建範圍。所謂恢復，就是指企業單位過去已有基礎，並曾進行生產，但因原有建設遭受破壞，不能使用而停止生產，現在就原有基礎及原有規模，加以整理恢復。但恢復而同時進行擴充與改建者，則仍為改建性質。以上三類，係按企業單位劃分，而不是依工程項目劃分，所以每一企業單位，只能歸屬一類。

基本建設與修理工工作性質不同，因為固定資產的經常修理，通常所

稱“小修理”，一般是爲了維持固定資產的繼續生產，不致因受故障或部分損壞而停止工作。規模較大的修理工作，通常所稱“大修理”（詳見第十五章所述），其作用也不外恢復固定資產耗損的部分，或爲了避免繼續磨損，使它原有的生產能力不致減低。至於基本建設則增加固定資產的實體數量、生產能力或使用效能，其目的不僅在維持再生產，而且爲了擴大再生產。

14—2 基本建設工作的內容 國營企業種類繁多，業務互異，其所需用的固定資產，並不一律，因此，基本建設工作的內容也有不同。但歸納起來，基本建設的工作，約可分下列五類：

一、**建築工程** 此項工程，包括一般永久性與臨時性建築物的新建工程，原有建築物的改建、擴充或恢復工程，衛生設備及內部電線的敷設工程，設備底座建築和基礎工程（如鍋爐基底的建築工程及水塔支柱的土木工程），整理地面、溝渠、下水道、平土、拆除無用建築物及其他有關基地的開拓與佈置工程等。

二、**安裝工程** 此項工程，適用於一般必須安裝的機器設備，包括一切永久性和臨時性生產設備、動力設備及起重設備的裝配和安裝工程。凡機器設備的安裝工程價值中，不應包括機器設備本身的價值，其在工作現場製造及修理機器的價值，也不計列在內。

三、**機器設備及屬於固定資產的工具等用品的購置** 此項建設工作，包括一切生產設備、動力設備、起重運輸設備和其他設備，以及工場或車間配備所需的一切工具、器具、檢驗儀器和其也屬於固定性質的用品等的購置。凡因購置而發生的關稅、倉儲、運輸等費用，都應包括在內。但工具、器具及用品等價值不大，且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下，不屬於固定資產性質者，不應計入。

四、**設計、探勘及有關的地質調查和技術研究工作** 此項基本建設工作，包括與基本建設工程有關的初步設計、技術設計、施工詳圖的繪製、探勘、測量、地質調查、地形和工業環境的調查、科學技術的研究和實驗等工作；但與企業日常生產業務直接有關的調查、研究工作，則

不應列入。

五、其他基本建設工作 此項包括供勞役用的牲畜如牛、馬、驢、驢、駱駝等和生產性牲畜如乳牛、羊等的購置及飼養。又如為將來基本建設工作所進行的調查研究費、房屋建築物和土地的購置費、森林經營費、幹部訓練費等，以及正在建設中工程的管理人員運費等也都是。

14—3 基本建設的限額 凡進行基本建設的企業，簡稱“建設單位”。為了使各級主管機關對建設單位在計劃、設計、施工等工作上，便於管理掌握起見，所有建設單位分為“限額以上”和“限額以下”兩種。此種限額數字，由中央財經委員會按照各事業種類及不同情況分別規定。

凡建設單位整個建設規模所需的全部總投資數，超過或等於規定限額者，稱為“限額以上”的建設單位；其小於規定限額者，稱為“限額以下”的建設單位。其中個別建設單位，如性質重要，經中央財經委員會指定；不論其所需總投資數多寡，都作為“限額以上”的建設單位。

“限額以上”的建設單位，又分為甲、乙兩類。凡全部建設總投資大於或等於人民幣一千億元者，簡稱甲類建設單位；其全部建設總投資小於人民幣一千億元者，簡稱乙類建設單位。“限額以下”的建設單位，又分為丙、丁兩類。凡全部建設總投資大於或等於人民幣二十億元者，簡稱丙類建設單位；其全部建設總投資在人民幣二十億元以下者，簡稱丁類建設單位。

14—4 基本建設的機構 中央和大行政區各主管機構以及各企業單位，凡有基本建設工作者，都應視工作的需要，設立基本建設的專責機構，負責領導或進行基本建設的設計、施工、計劃等項工作。若上項基本建設的設計及施工，委託給設計公司及包工公司進行，則基本建設機構的任務，就是對此項工作，進行監督與檢查。

基本建設計劃的編製，由基本建設機構與計劃機構會同辦理。又基本建設單位同時已在進行生產者，仍應設立基本建設的專責機構，主管基本建設工作。

為了搞好國家的基本建設工作，中央各主管機構應按照個別部門

的情況，根據需要和可能，逐漸成立獨立的設計公司及建築安裝包工公司，負責基本建設的調查、設計及建築、安裝工作。此項工作的進行，應採用合同制度與經濟核算制，並在合同內規定任務，保證質量，確定費用及完成期限，以明責任。

14—5 基本建設的方式 基本建設工程的進行，計有下列三種方式：

一、自行建設 所謂自行建設，就是由企業自己建設，例如自行建築廠房、倉庫、宿舍等工程。所有計劃的擬訂、設計工作的進行以及施工、檢查等，統由企業的基本建設部門辦理。

二、包工建設 所謂包工建設，就是將基本建設工程包給公營或私營建築包工公司承辦，例如包工建築廠房、倉庫等工程。不過擬訂計劃、進行設計工作以及檢查、驗收等項，仍須由企業的基本建設部門負責辦理。

三、置備固定資產 這種方式，就是由企業向外購置固定資產，例如購置機器設備及工具、器具等。所有為置備固定資產直接發生的費用，如稅捐、保險費、運什費及安裝費等，都應計入固定資產成本。

以上自行建設和包工建設兩種方式，究以採用何種為宜，須視具體情況而定。倘使企業設有健全的基本建設部門，而且基本建設工程又為該部門的人力物力所能勝任，則當以自己建設為宜。否則可用包工承造的方式，委託公營的建築安裝包工公司辦理。惟在公營建築包工公司尚未普遍成立以前，私營廠商包工承造的方式，仍有一定程度和一定時期的需要。

14—6 基本建設的程序 基本建設工作的程序（指一般自行建設），分為計劃的編製與批准、設計工作、施工工作、監督撥款與檢查工作以及驗收交接與工程決算等項，茲略為說明如下：

一、計劃的編製與批准 基本建設計劃為國民經濟計劃的重要組成部分，必須符合於國家一定時期的政治、經濟總任務及國家的長期建設計劃，並須規定計劃期間的基本建設工作總量及建設的速度與程序；

其內容應包括勘察、設計、施工等各項工作的計劃，並分年分季編製。各級機關於編製與批准計劃時，應注意計劃的指導性、現實性及嚴肅性，遵照政府的指示，週詳考慮，結合實際，並依據批准的計劃，佈置工作，監督執行。

基本建設計劃的編製，應先自上而下頒發控制數字，其次自下而上逐級編製並報送計劃草案，最後自上而下批准計劃。

二、設計工作 各建設單位（丁類建設單位除外）在進行設計以前，應先經調查研究，提出“計劃任務書”，經批准後，方得開始設計。計劃任務書的目的，就在確定設計對象的建設計劃方案。

設計工作分為“初步設計”、“技術設計”及“施工詳圖”三個步驟，依次進行。“初步設計”係根據批准的計劃任務書，對設計對象作通盤的研究與計算，其目的在闡明設計對象在技術上的可能性與經濟上的合理性。“技術設計”就是對批准的初步設計中一切規定及技術問題的明確化與具體化。“施工詳圖”則依照技術設計，製出供給施工時所必需的詳細圖樣。

三、施工工作 各建設單位的施工工作，應依照批准的設計文件及基本建設計劃進行；上項文件未經批准者，不得進行施工。施工時對於請領款項、供應材料、工程組織等，應予嚴密管理，並應與建設進度相配合，力避積存款項、呆置資金及停工待料等不良現象發生，影響工程進度。又工程進行時，應遵守設計時所規定的施工標準，避免浪費工料及粗製濫造，影響工程質量。

四、監督撥款與檢查工作 基本建設的財務預算，經批准後，由專業銀行按照計劃，監督撥款，詳見下節所述。各級主管機關應對所屬建設單位，建立經常的檢查制度，並採用兩種方式：其一，依據各建設單位的定期統計報表，進行檢查，並於季度年度終了時，作成總結，其二，遇必要時，隨時派員至工地檢查。

五、驗收交接與工程決算 工程驗收的主要目的，就在檢查工程的完工情況，是否依照設計文件的目標和規格，完成了生產或使用方面

的要求，並能否進行生產或使用。各建設單位除於每項工程竣工時，依照技術設計隨時會同專業銀行驗收外，在全部工程完竣或告一段落，並移交生產或使用部門開始使用時，應作總的正式驗收交接，同時編造工程決算。（參看 14—15 所述）

14—7 基本建設投資的監督 國營企業的基本建設資金，或由國家預算撥給專款，或由企業以上繳計劃利潤抵充，而前者實為主要來源。因為當前一般國營企業為了配合新民主主義經濟建設的需要，或在新建，或在改建，或在恢復，所需鉅額的基本建設資金，多賴國家預算的撥款。依照貨幣管理法令的規定，凡國家年度預算中對於國家事業基本建設的投資，統由中央財政部委託人民銀行指定專業銀行（交通銀行和農業合作銀行），統一辦理撥付，並負責監督使用。這樣基本建設投資的監督，就成為貨幣管理的一個主要內容。（參看本書第一冊第十三章第 13—1 節）

專業銀行根據各主管部門編送的年度計劃，核對內容相符後，彙計每季撥款支付數額，編具撥款支付計劃，報經人民銀行轉請中央財政部核准後，由國庫將款項撥交專業銀行監督撥付。各建設單位則應就季度內施工進度，編具每月用款計劃，連同上級批准的年度計劃、施工計劃等送當地專業銀行。俟需要用款時，應填具支用撥款申請書，連同有關建築及購置合同單據文件等，送由當地專業銀行審查實際施工或購置情形，與用款計劃相符後，開具撥款支付書轉向當地人民銀行支取。

各單位在建設過程中，應按期向專業銀行提送建設報告及有關資料。專業銀行應隨時對照各單位用款計劃、年度計劃、施工計劃及實際用款情形，予以檢查監督；如發現所施工程與原訂計劃不符，或不能依限完竣，或報領款項超過實際用款，或支付超過計劃，或使用不合經濟核算原則，以及其他不合理現象時，得暫停撥款，並逐級報由人民銀行轉請各該主管部門核辦。

14—8 基本建設資金的會計科目 基本建設為國家對於國營企業的固定資產投資，所以基本建設工程成為一種獨立性的工程建設，與業

務劃分：基本建設資金成爲一種專款性質，與業務資金劃分；基本建設會計也成爲一種獨立性的會計，與業務會計劃分。因此基本建設的資產及負債，都須另訂科目，以便處理；編製資產負債表時，也應將基本建設資產與基本建設負債，各立一類，分別表示。

基本建設會計與業務會計，可以分設兩套帳處理，也可合設一套帳處理。如用後法，就憑證、帳表的形式而言，雖未劃分處理，但因基本建設的資產負債，另立科目，並且專款專用，所以實質上仍能保持它的獨立性。（本章以合設一套帳舉例說明）

基本建設資金的會計科目，分爲資產與負債兩類。基本建設資產類科目反映停留在基本建設過程各階段中的資金運用情況，基本建設負債類科目反映基本建設資金的來源，茲分別列舉如下：

基本建設資產科目：

一、已完基本建設 爲已經完成尚未驗收報銷的基本建設工程，由“未完基本建設”科目轉入，俟基本建設決算報告經財政機關審核同意時，與“撥入基本建設資金”科目相沖銷。

二、已完零星基本建設 爲已經完成尚未驗收報銷的零星基本建設工程（參看下面第 14—12 節），由“未完零星基本建設”科目轉入，俟基本建設決算報告經財政機關審核同意時，與“撥入零星基本建設資金”或“轉帳撥入零星基本建設資金”科目相沖銷。

三、未完基本建設 爲正在建設尚未完工的基本建設工程，或購入固定資產所發生的各項支出，俟完工或購置完成後，轉入“已完基本建設”科目。

四、未完零星基本建設 爲正在建設尚未完工的零星基本建設工程，俟完工後，轉入“已完零星基本建設”科目。

五、基本建設資金專業銀行存款 爲開立專戶存儲專業銀行的基本建設款項。

六、基本建設資金其他銀行存款 爲專款存儲非專業銀行的基本建設款項。

七、基本建設庫存現金 爲庫存的基本建設款項。

八、基本建設已撥未領器材 爲政府撥入尚未領取的基本建設器材，俟領到時，轉入“基本建設材料”科目。

九、基本建設材料 爲庫存的基本建設材料。

十、基本建設未安裝設備 爲庫存尚未安裝的基本建設設備。

十一、基本建設用設備 爲用於基本建設的各種機器設備、工具等。

十二、基本建設預付包工款 爲預付的基本建設包工款。

十三、基本建設其他預付款 爲除預付包工款以外的基本建設預付款。

十四、其他基本建設資產 爲不屬上列各項的其他基本建設資產。

基本建設負債科目：

一、撥入基本建設資金 爲國庫撥入專供基本建設用的資金來源。

二、撥入零星基本建設資金 爲國庫撥入專供零星基本建設用的資金來源。

三、轉帳撥入零星基本建設資金 爲依照計劃由上繳利潤項下轉帳抵充零星基本建設用的資金來源。

四、基本建設應付款 爲基本建設的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五、其他基本建設負債 爲不屬上列各項的其他基本建設負債。

14—9 基本建設資金的撥入和動支 茲爲讀者參考起見，先就基本建設資金的撥入與動支事項，舉例列示其分錄如下：（假設所有收支事項，都通過專業銀行存款戶處理。）

（1）設有國營光華鋼鐵廠結至1951年12月31日止，資產方面計有：機器及設備 $\yen 2,500,000,000$ （爲使舉例簡明起見，基本折舊準備科目從略），各項定額資產 $\yen 500,000,000$ ，銀行存款 $\yen 500,000,000$ ；負債方面計有：政府資金 $\yen 3,000,000,000$ ，本年損益（利潤） $\yen 500,000,000$ （假定尚未上繳）。上列資產負債各科目，都屬業務科目，轉入1952年度時，作分錄如下：